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标准智能温室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宇竞磋（工程）2021-025（2）

采 购 人：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4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1年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标准智能温室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宇竞磋（工程）2021-025（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铭宇竞磋（工程）2021-025（2）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1年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标准智能温室提升改造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123000元 |
| 最高限价 | 2123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项目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注明截取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5）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须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12月17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4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发售或邮购； |
| 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套（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3号楼6楼）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qhmy6686@163.com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及开标地点 | 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3号楼6楼） |
| 采购人及联系人 | 采 购 人：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联 系 人：管部长联系电话：0972-8633212联系地址：海东市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971-8174765邮箱地址：qhmy6686@163.com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3号楼6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 0000 0006 69681 |
| 银行行号 | 4028 5102 0201 |
| 其他事项 | 1.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3.项目实施地点：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核心区（乐都区雨润镇深沟村）。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海东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972-8612647 |

 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铭宇竞磋（工程）2021-025（2）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1年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标准智能温室提升改造项目 |
|  | 采购人 | 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123000元 |
|  | 最高限价 | 2123000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注明截取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5）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须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磋商保证金 | 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小写：**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1）响应人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或编号）；提交账号如下：**收款单位：**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6 69681**银行行号**：4028 5102 0201**缴纳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期前缴纳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缴纳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期前缴纳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注：响应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

2、供应商须提交一式肆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并在响应文件上加盖骑缝章，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3、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要求：可读的U盘，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投标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面件或其他不可修改格式，例如PDF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须分别密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及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在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注：磋商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为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 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3号楼6楼单元24层）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工作日 |
|  | 工期 | 180日历天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注明截取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5）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须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工作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肆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叁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并在响应文件上加盖骑缝章，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1.3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资料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要求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的原件必须同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须分别密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 “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等。

12.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并签字盖章的；

（4）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完工期、保修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5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进青备案登记 | （指外地进青企业）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信誉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 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7.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 1.施工部署健全合理且符合实际 2.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3.各项管理目标明确4.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1.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健全2.管理人员配备得当且责任明确3.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4.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1.安全管理体系健全2.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3.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4.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2.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3.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4.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 1.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2.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总平面设计（4分） | 1.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2.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4分） | 1.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2.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5分） | 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承诺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生农民工资拖欠应急预案措施的。二者都有的得5分，有一项得2.5分，都没有的得0分。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12分） | 1.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4分；2.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4分；3.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4分。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 企业业绩(10分)  | 企业业绩：近三年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最高10分，以生效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 |
| 项目班子的组成（5分）  | 项目经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取得二级1名、技术负责1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 1 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5分。 |
| 1.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2）因落实招标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完工期限、服务承诺、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20.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1. **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宇竞磋（工程）2021-025（2）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标准智能温室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  |  |
| --- | --- |
|  | 页码 |
| 1、响应函 | … |  |
| 2、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
| 3、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4、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5、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6、近三年完成工程情况表7、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 | … |  |
|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施工组织设计 | … |  |
| 13、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 … |  |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15、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 … |  |
|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

**格式3：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计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日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首次磋商报价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竣工结算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5、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方式 | 电 话 |  | 传 真 |  |
| 网 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 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 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人） |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技 工（人） |  |

**注：后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相关资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6、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专业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选填项）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资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7、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格式**

**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8、近三年完成工程情况表格式**

**近三年完成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格（万元）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所填报业绩需提供能反映表中要求信息的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否则视为此项业绩无效。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不得缩印，无法辨识者视为无效业绩。表中填报的业绩与合同复印件不一致时，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2、业绩应真实可查，采购单位有权在评标和确定成交单位的过程中对其真实性进行抽查，如发现虚假材料，将取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9、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

（附被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12、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 一年度（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

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户开户行近三个月的

银行资信证明）；

3、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

4、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5、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6、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7、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格式1****4：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编制）**

### **格式15、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致： 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代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工，提供优质的工程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成交后保证每月进行一次回访，出现问题及时上门解决。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注明截取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7：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保证金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开户许可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8.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铭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19：最终报价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工期（天）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此表不需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开始前应提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签字准备好，待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填写投报。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另册详见纸质版